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39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16號

原 告 陳芳蘭

陳秀華

被 告 陳美秀

上列被告陳美秀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34號），經原告陳芳蘭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539號）、原告陳秀華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616號）各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欽賢

法 官 王惠芬

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